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甄選教師職別及名額：中學代理教師-京劇武旦、青衣花旦專長各 1 名、歌仔戲音樂專長 1 名、客家戲(丑)專長 1 名。
- 三、公告方式：
簡章公告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7 月 7 日（星期三）止。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二）本校網站（<http://www.tcpa.edu.tw>）首頁重要公告項下。
-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下載列印（報名表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 4 紙列印）（本校校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人事室洽詢電話：02-27962666 轉 1123 或 1120）。
- 五、報名資格條件及應繳附資料：
（一）基本條件：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仍應予以解聘。
（二）資格條件及應繳附之資料：

職別及名額	階段	資格條件	應繳附資料	備註
中學代理教師： 京劇武旦、青衣花旦專長各 1 名。 歌仔戲音樂專長 1 名 客家戲(丑)專長 1 名	第一階段	一、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已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附學分證明書）而尚未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者，以填寫切結書代替。 二、具有戲曲專長者尤佳。 （一）京劇武旦、青衣花旦專長，以具有京劇專業武旦、青衣花旦實際教學合計 6 年以上、或舞台實際演出 6 年以上經驗者尤佳。 （二）歌仔戲音樂專長以具有歌仔戲編腔、識譜聽音及音樂設計等實務能力，並具相關教學經驗 6 年以上者尤佳。 （三）客家戲(丑)專長以具有客家戲丑行當實際教學或舞台實際演出 6 年以上經驗者尤佳。	1. 報名表一份。 2. 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教師聘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 3. 合格教師證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附學分證明書）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以填寫切結書代替。 4.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簡歷及自傳、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報名費：郵局匯票新台幣壹仟元。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應徵代課教師者免繳報名費。	
	第二階段	一、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二、未具該科合格教師證	1. 報名表一份。 2. 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教師聘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	

職別及名額	階段	資格條件	應繳附資料	備註
	第二段	書，但已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戲曲專長者尤佳。 (一)京劇武旦、青衣花旦專長，以具有京劇專業武旦、青衣花旦實際教學合計6年以上、或舞台實際演出6年以上經驗者尤佳。 (二)歌仔戲音樂專長以具有歌仔戲編腔、識譜聽音及音樂設計等實務能力，並具相關教學經驗6年以上者尤佳。 (三)客家戲(丑)專長以具有客家戲丑行當實際教學或舞台實際演出6年以上經驗者尤佳。	3. 合格教師證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須附學分證明書。 4.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簡歷及自傳、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報名費：郵局匯票新台幣壹仟元。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應徵代課教師者免繳報名費。	
	第三階段	一、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二、未具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但已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四、具有戲曲專長者尤佳。 (一)京劇武旦、青衣花旦專長，以具有京劇專業武旦、青衣花旦實際教學合計6年以上、或舞台實際演出6年以上經驗者尤佳。 (二)歌仔戲音樂專長以具有歌仔戲編腔、識譜聽音及音樂設計等實務能力，並具相關教學經驗6年以上者尤佳。 (三)客家戲(丑)專長以具有客家戲丑行當實際教學或舞台實際演出6年以上經驗者尤佳。	1. 報名表一份。 2. 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教師聘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 3. 合格教師證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須附學分證明書；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明。 4.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簡歷及自傳、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報名費：郵局匯票新台幣壹仟元。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應徵代課教師者免繳報名費。	

職別及名額	階段	資格條件	應繳附資料	備註
		驗者尤佳。		
	第四階段	一、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二、未具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但已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四、具有戲曲專長者尤佳。 (一)京劇武旦、青衣花旦專長，以具有京劇專業武旦、青衣花旦實際教學合計6年以上、或舞台實際演出6年以上經驗者尤佳。 (二)歌仔戲音樂專長以具有歌仔戲編腔、識譜聽音及音樂設計等實務能力，並具相關教學經驗6年以上者尤佳。 (三)客家戲(丑)專長以具有客家戲丑行當實際教學或舞台實際演出6年以上經驗者尤佳。	1.報名表一份。 2.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教師聘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 3.合格教師證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須附學分證明書；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明。 4.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簡歷及自傳、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報名費：郵局匯票新台幣壹仟元。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應徵代課教師者免繳報名費。	
	第五階段	一、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二、未具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但已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四、具有戲曲專長者尤佳。 (一)京劇武旦、青衣花旦專長，以具有京劇專業武旦、青衣花旦實際教學合計6年以上、或舞台實際演出6年以上經驗者尤佳。 (二)歌仔戲音樂專長以具有歌仔戲編腔、識譜聽音及音樂設	1.報名表一份。 2.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教師聘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 3.合格教師證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須附學分證明書；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明。 4.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簡歷及自傳、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報名費：郵局匯票新台幣壹仟元。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應徵代課教師者免繳報名費。	

職別及名額	階段	資格條件	應繳附資料	備註
		計等實務能力，並具相關教學經驗 6 年以上者尤佳。 (三)客家戲(丑)專長以具有客家戲丑行當實際教學或舞台實際演出 6 年以上經驗者尤佳。		

六、報名方式：

- (一) 本次招考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第一階段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依序續辦第二、三、四、五階段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第二、三、四、五階段招考。各階段報名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

於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將上列應繳附之資料表件一併親自或以掛號寄（送）達本校人事室（應試者請自行衡量寄送資料時間，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郵寄者信封請註明應徵代理、代課教師。）

2. 第二階段：（未公告受理報名時則無）。

(1) 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時，將於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於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受理現場報名，應試者應親自持報名相關資料與報名費，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

(2) 第一階段無應試者達到錄取標準時，將視辦理情形另於本校網頁公告第二階段報名期間，應試者應親自持報名相關資料與報名費於公告報名期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

3. 第三階段：（未公告受理報名時則無）。

(1) 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時，將於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於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受理現場報名，應試者應親自持報名相關資料與報名費，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

(2) 第二階段無應試者達到錄取標準時，將視辦理情形另於本校網頁公告第三階段報名期間，應試者應親自持報名相關資料與報名費於公告報名期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

4. 第四階段：（未公告受理報名時則無）。

(1) 第三階段無人報名時，將於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於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受理現場報名，應試者應親自持報名相關資料與報名費，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

(2) 第三階段無應試者達到錄取標準時，將視辦理情形另於本校網頁公告第四階段報名期間，應試者應親自持報名相關資料與報名費於公告報名期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

5. 第五階段：（未公告受理報名時則無）。

(1) 第四階段無人報名時，將於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於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受理現場報名，應試者應親自持報名相關資料與報名費，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

(2) 第四階段無應試者達到錄取標準時，將視辦理情形另於本校網頁公告第五階段報名期間，應試者應親自持報名相關資料與報名費於公告報名期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

(二)身心障礙應試者得視其需要，於報名表申請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七、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中學代理教師

職別	考試內容		備註
中學代理教師 京劇武旦、青衣花旦 專長	試教(60%)	1. 指定試教(硬驕):每人 15 分鐘為限。 2. 自訂專長之試教:每人 10 分鐘為限。 3. 現場抽題之試教:每人 15 分鐘為限。(考前 30 分鐘抽題)	1. 應試者若須音樂，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2. 術科考試 60%+口試 40%=100%分計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不再進位)。
	口試(40%)	1. 教學計畫闡述。 2. 教學品質提升之理念。 3. 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概念。 4. 口試時間:每人 20 分鐘為限。	3.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成績亦相同者，再以口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職別	考試內容		備註
中學代理教師 歌仔戲音樂專長	術科考試 (60%)	1. 筆試:歌仔戲七字調、都馬調編腔測試，15 分鐘內完成樂譜。(考前 20 分鐘抽題) 2. 試教:自備歌仔戲唱腔教材兩段，主胡現場教唱，15 分鐘為限。	1. 應試者請自備樂器。 2. 術科考試 60%+口試 40%=100%分計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不再進位)。
	口試(40%)	1. 歌仔戲音樂教學理念闡述。 2. 教學品質提升之理念。 3. 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概念。 4. 口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為限。	3.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成績亦相同者，再以口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中學代理教師 客家戲(丑)專長	試教(60%)	1. 自訂專長之試教:每人 10 分鐘為限。 2. 現場抽題之試教:每人 10 分鐘為限。(考前 30 分鐘抽題)	1. 試教 60%+口試 40%=100%分計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不再進位)。
	口試(40%)	1. 教學計畫闡述。 2. 教學品質提升之理念。 3. 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概念。 4. 口試時間:每人 20 分鐘為限。	2.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成績亦相同者，再以口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八、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應試日期：

1. 第一階段：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辦理甄試。

2. 第二階段：(未公告受理報名時則無)。

(1)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時，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辦理甄試。

(2)第一階段報名人員無人錄取時，將視第二階段現場報名情形另行辦理甄試。

3. 第三階段：（未公告受理報名時則無）。

(1)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時，於110年7月13日（星期二）辦理甄試。

(2)第二階段報名人員無人錄取時，將視第三階段現場報名情形另行辦理甄試。

4. 第四階段：（未公告受理報名時則無）。

(1)第三階段無人報名時，於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辦理甄試。

(2)第三階段報名人員無人錄取時，將視第四階段現場報名情形另行辦理甄試。

5. 第五階段：（未公告受理報名時則無）。

(1)第四階段無人報名時，於110年7月15日（星期四）辦理甄試。

(2)第四階段報名人員無人錄取時，將視第五階段現場報名情形另行辦理甄試。

6. 上開考試日期得視報名人數予以延長，疫情期間甄試方式，如有變動，另行以網頁公告，請應試者密切注意。

7. 參加應試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考，以便核對身分。

(二)應試及報到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總機：02-27962666 轉1123、1120）。

1. 中學代理教師報到地點：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601教室報到。

九、第一階段考試報到時間及考試序號預定於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在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項下公告（不個別通知）。第二、第三階段逕依報名先後順序編列序號，請應試者現場報名時即予注意，不另辦理公告或通知。

十、甄試完成後，將甄試結果提請本校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中學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擇優各備取1名（有效期限為110學年度）。如應試者均未達錄取標準（總分80分），經本校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不予錄取。

十一、110年7月9日（星期五）甄試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預定於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公告在本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不個別信件通知。

十二、110年7月9日（星期五）甄試錄取人員應於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應聘及報到（聘期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共11個月），現職人員並附具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另如逾期未應聘或前項之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本校代理教師之待遇依聘期發給。

十四、成績複查：110年7月9日（星期五）甄試人員，請於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複查成績核算，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十五、本次教師甄選申訴專線電話：02-27962666 轉1123（email信箱：yoyo@tcpa.edu.tw），申訴期限：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 中學代理教師【 ☐ 京劇武旦專長、 ☐ 京劇青衣花旦專長、 ☐ 歌仔戲音樂專長、 ☐ 客家戲(丑)專長】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身心障礙者應考服務方式需求：		貼相片處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 夜 間 部	
								☐ 日間 ☐ 夜間	
經 歷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情形				證 書 字 號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110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				☐ 學歷證件影本				
	☐ 個人簡歷及自傳				☐ 報名費 1000 元匯票				
	☐ 合格教師證或其他相關證明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切結書				
基本資格 初 審 核 章				甄選資格 複 審 核 章			收費 核 章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 學年度代理
教師甄選，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若經貴校錄取後
，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前無法提出「合格教師」資格
證明，則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具結。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一) 具雙重國籍、多重國籍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第 33 條規定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四)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有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4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八) 留職停薪中或因不適任教師已辦理資遣或退休者。
 - (九)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十)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二、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無法於至學校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